

## 华小董事会主权论争

# 董总常委紧急会议决议

1. 本会重申，基于华校董事会创办和发展学校为国家作育英才的贡献事实，以及在《1957年教育法令》、《1961年教育法令》和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，都肯定学校董事会的贡献以及具有明确与合法地位及权利，规定学校董事会是管理学校的单位，所管理的权利包括对学校食堂管理权，学校银行账户的签署支票权及校产管理权等。因此，学校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法定权利，是不能被包括教育官员等任何人质疑和剥夺的。
  2. 本会坚决认为，华小董事会是学校的管理机构，有关华小食堂招标及合约签署向来由董事会处理。对于教育官员一再地违反法令，不时通过不合理的行政命令，利用各种方式，逐步剥夺董事会在学校管理上的主权与合法权利，致使董事会的地位不断地被侵蚀或边缘化，官员这种违法行
  - 为，是包括华小董事会在内的所有国人难以接受的。
  3. 本会要求教育部尽快发出通令，明确地阐明华校董事会在食堂招标及合约签署的主权，以平息目前出现的争端。
- 2004年教育部发出的食堂招标指南后，所引发的侵蚀华校董事会主权轩然大波后，虽然教育部长拿督希山慕丁于该年10月14日，在主持部门内阁会议汇报会后的新闻发布会上说：“华小食堂招标权恢复原状”，而他补充说“恢复原状的意思是照着学校董事会的要求去做”。以及同一天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通过媒体吁请华小校长，在任何事务上必须遵循学校董事会的意愿行事。可是，至今华小董事会在食堂招标与合约签约主权依然受到当局，包括教育局官员在内的人员侵蚀，这是令人愤慨的。

4. 本会吁请全国各华小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，主持学校的食堂招标工作，坚决维护华小董事会的权利，并履行华小董事会的职责。本会提醒各方面必须要认真地看待这项课题所代表的意义，华校董事会主权在食堂招标及合约签署的主权如果都不能得到体现，则法令所赋予华校董事会的各项主权，将进一步地受到侵蚀。
5. 本会重申，华校三机构的所有成员，作为华教的重要联盟，长期以来都在各自的岗位上扮演好应扮演的角色，上下一心，不

分彼此在共同对抗单元化教育政策，维护与发展我国华教，作出了卓越的贡献。

6. 本会吁请涉及食堂招标的各方面的人员，必须尊重华校董事会在这方面所拥有的法令上所赋予的权利。对于一些不论基于什么理由，扮演配合当局侵蚀华校权益，诸如剥夺华校董事会主权的个人或群体，本会希望他们能“觉醒”，即时停止任何违背华社意愿的言行，以免最终将落得遭华社唾弃的下场。

活动 / 专题

事件 / 专题

文献

图表与数据

编后语

编委会名单